

撤冠夫姓申請書

民_____結婚時冠配偶之姓，現依民法第 1000 條第 2 項規定，撤原冠配偶之姓，回復本姓為_____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另未成年子女隨同撤冠母姓名者：_____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此致
金門縣金湖鎮戶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附註：依民法第 100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：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。